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2020-05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全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但从中长期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带来的资本规模的增加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429,232,781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8,459.91万元。

(一)基本假设
假设前提(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所用的示意性假设,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或盈利能力的判断):假设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诸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

1.假设公司于2020年9月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发行数量为429,232,781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208,459.91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30,775,938股增至1,860,008,719股;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51,897,527.0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24,419,502.73元;假设2020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假设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2)假设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相比上升30%;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9年相比上升30%;(3)假设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相比下降30%;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9年相比增加亏损30%;
5.以下测算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及股权激励等的影响;
6.2020年未进行分红,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利润时,未考虑财务费用、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分析的影响;

7.上述假设中除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43,077.49	143,077.49	186,008.87
假设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899.75		151,899.7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419.51	-124,419.51	-124,41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7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89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3.44%	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2.98%	-2.96%
假设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相比上升30%,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9年相比上升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899.75	197,468.68	197,468.6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419.51	3,000.00	3,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02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4.41%	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0.07%	0.06%
假设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相比下降30%,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9年相比增加亏损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899.75	103,623.83	103,623.8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419.51	-16,174.54	-16,17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11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11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2.46%	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3.45%	-3.27%

注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本次发行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
(4)本次发行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发行月份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注2:2019年度财务指标为公司公告的2019年年度报告数据。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与本次发行前相比,本次发行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08,459.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云天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6,580.00	122,201.75
2	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磷矿有限公司	12,005.75	10,208.75
3	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天化化工有限公司	9,584.21	7,814.55
4	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7,720.20	5,653.60
5	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	62,500.00	62,500.00
	合计		228,496.16	208,459.9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优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自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经营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生产效率、技术水平,并能提高公司的环保生产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2.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公司规模也逐渐扩大。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规模为5,999,528.19万元,净资产规模为652,268.9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0.13%。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一方面符合国家“结构性去杠杆”的政策要求,另一方面可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稳健性,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资金支持,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化肥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拥有磷矿资源,从事磷矿采选及经营;发展以聚甲醛为主要产品的工程材料产业;结合主业开展商贸物流业。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项目”“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项目”“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为原有项目的技改或升级改造,在稳定生产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效益的进一步提升。“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是在原有聚甲醛(POM)工程塑料领域工艺的技术上进行了优化和改进,能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性能更稳定,能够进一步实现高进口替代。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历来重视人才培养和储备,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一支高素质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技术团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项目”“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或在其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的产品或综合利用产品;“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为购置一批物流设备以提高整体智能化、信息化管理水平无需新增技术人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人员,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大推进人员招聘培训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云天化是国内第一家万吨级聚甲醛生产企业,自2001年就开始生产聚甲醛产品,经过近20年的积淀,不断对技术进行优化,目前聚甲醛生产技术水平居国内前列。聚甲醛一项国家专利,云天化也是主要的起草单位之一。对于“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可以充分利用已有技术积累,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巩固聚甲醛行业的市场地位。“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为购置一批物流设备以提高物流效率无需新增技术人员。“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项目”“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是在原有产品基础上开发出的综合利用产品,公司在磷酸、合成氨、尿素产品的生产等方面拥有先进的化工生产技术和,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和。通过积极开展国内外先进技术应用和改造,不断优化工艺技术和装备,形成多项集成化技术,主体装置生产技术和设备装备水平始终处于先进水平之上。此外,公司造就了一批骨干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工人,形成了一支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和高度敬业的技术队伍,成为公司不断提升生产管理和装备技术的坚强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均有良好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
目前云天化股份拥有40余家分子公司,员工1.2万人,在云南、重庆、内蒙等10余个省市建有生产基地,在东南亚等地区设立了销售公司,销售网点遍布世界各地。经过多年耕耘,公司渠道体系高效、渠道网络在不断的调整中逐步优化,与渠道合作伙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位于国产聚甲醛行业龙头,是唯一可以与台塑品牌宝聚泰、台湾台塑以及国外的韩国锦湖、韩卫工程同领资质的内资品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除“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外,其余项目与主营业务或其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的产品或综合利用产品,可以充分利用公司已有的市场渠道,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差异化生产,提升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适用意见》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一部分,并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使用,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流程。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推进发展战略的稳步步伐,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增强现有业务的竞争力,加强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公司主要从事化肥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拥有磷矿资源,从事磷矿采选及经营;发展以聚甲醛为主要产品的工程材料产业;结合主业开展商贸物流业。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设备购置及项目建设。“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共计4个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水平,从而提高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控,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运作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能充分分离、制约、高效制衡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制度。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并制定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强化了公司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就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证云天化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云天化集团出具《承诺函》并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与本企业相关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自公司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0-05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企业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49,706,387.8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化工设备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云天化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10,138,158.72万元,净资产2,031,805.80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6,339,143.33万元,净利润10,593.45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云天化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0,029,351.66万元,净资产2,123,718.55万元,2019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5,208,436.41万元,净利润3,309.75万元。

(二)发行人与股东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0-05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4日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同意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对相关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进行变更。
关联董事李丹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0-053号公告。
(二)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为解决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同意与云天化集团签订关于云南江川太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川太湖”)的《托管协议》,云天化集团将其持有的江川太湖55%股权继续委托给公司进行管理,托管期限至2023年5月17日(同业竞争已经消除之日,协议自动终止),托管费为每年100万元;同意与中恒依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云南康盛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磷业”)的《托管协议》,托管期限至2023年5月17日(同业竞争已经消除之日,协议自动终止),在康盛磷业技改期间没有开展生产经营,不收取托管费,在康盛磷业技改工作完成,开展生产经营后的次年,按照25万元/年收取托管费。

关联董事李丹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总额6亿元的委托贷款,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0-054号公告。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含本数),即不超过429,730,421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2020年3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432,434,738股为基数测算,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含本数),即不超过429,232,781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2020年3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432,434,738股为基数测算,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含本数),即不超过429,232,781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2020年3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432,434,738股为基数测算,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含本数),即不超过429,232,781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2020年3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432,434,738股为基数测算,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含本数),即不超过429,232,781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2020年3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432,434,738股为基数测算,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含本数),即不超过429,232,781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2020年3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432,434,738股为基数测算,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含本数),即不超过429,232,781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2020年3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432,434,738股为基数测算,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含本数),即不超过429,232,781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2020年3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432,434,738股为基数测算,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含本数),即不超过429,232,781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2020年3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432,434,738股为基数测算,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含本数),即不超过429,232,781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2020年3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432,434,738股为基数测算,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含本数),即不超过429,232,781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2020年3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432,434,738股为基数测算,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含本数),即不超过429,232,781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2020年3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432,434,738股为基数测算,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含本数),即不超过429,232,781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2020年3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432,434,738股为基数测算,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含本数),即不超过429,232,781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2020年3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432,434,738股为基数测算,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含本数),即不超过429,232,781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2020年3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432,434,738股为基数测算,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含本数),即不超过429,232,781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